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大连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10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19〕38号）同时废止。



学校党政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大连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外拨经费主要包括纵向经费中需要拨付给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纵、横向经费中根据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拨付给第三方独立法人单位或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横向经费中对外拨付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费等。

第三条 纵向经费中用于拨付给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书（计划书、合同书等）中的相关内容签订合作研究合同，由财务处、科研项目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外拨经费。

第四条 纵向经费中由“测试化验加工费”、“协作费”、“计算分析费”等预算科目对外拨付的费用以及横向经费中用于支付“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协作费”、“计算分析费”等的费用，单个项目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向同一个第三方独立法人单位外拨经费总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须按照学校规定签订对外委托合同，方可外拨经费。其中，年度外拨经费总额达到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中采购额度，且未在预算书或合同中明确对外委托单位的，在签订对外委托合同前须按照学校

采购招标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单个项目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向同一个第三方独立法人单位外拨经费总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无需签订对外委托合同，项目负责人须对外委任务的相关内容进行承诺并经学部（学院）审核备案后，凭发票及测试、化验、加工明细据实报销。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负责人是外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须对经费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负责；科研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财务处、审计处应定期会同学部（学院）对外拨合同及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签订对外委托合同的外委业务须按照合同条款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因故无法继续履行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合同约定与受托方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并向所在学部（学院）及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书面说明备案。涉及已拨付经费相关问题的，应由所在学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妥善处理。

未签订对外委托合同的外委业务，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部（学院）应加强与受托方的沟通，妥善处理对外委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学校将定期对科研项目外拨经费情况进行内部公开。

第八条 科研经费严禁拨付给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和资质的单位，严禁对外委任务进行人为分拆，原则上不能拨付给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委托方。

横向科研经费如确有需要，则按科研经费关联业务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一）科研经费关联业务相关定义及范围：利益关联方包括

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指与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本人任职或兼职、或亲属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单位，或者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研经费关联业务包括学校科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课题）组成员与利益关联方之间的经费转拨、委托任务等行为。

（二）横向科研经费关联业务处理流程：

1、评估论证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科研资质和能力。项目负责人提供利益关联方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部（学院）组织论证，成立不少于 3 名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审。如专家论证同意，评审结果将在所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2、公示到期无异议后，学部（学院）将横向科研经费关联业务审批单报学校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备案，并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课题）组办理相关业务及财务报销手续。

（三）科研经费关联业务责任及监督管理

1、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关联业务未主动公示承诺的，学校将视同非关联业务处理，科研项目负责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学校相关部门保留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未主动申报关联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外转经费、关联交易显失公平的，学校将根据情况做出处理。

3、学校对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纪违规责任人，将交

有关部门处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如遇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或项目管理办法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大连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拨经费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19〕38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